

重大傷病核發互助金審核程序

審核項目		審核重點		
申請人	參加互助機關 職別 姓名	均應填寫，未填列者，應請補正，否則不予報支。		
領訖簽章		應有領款人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應退還參加互助機關轉申請人補正。		
是否參加互助		查明是否參加互助，參加互助機關有否繳交互助金(本人及參加互助機關負擔部分)。		
本年度曾否申請		當年度有無申請，如有申請尚餘額度。		
證明文件		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眷屬應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有無填寫，大小寫是否一致(本項僅供參考以最終核定之金額為準)。		
申請種類		本人(補助 70%)或眷屬(補助 50%)。		
日期		1. 應填列申請日期。 2. 應於出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		
參加互助機關是否初審		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後相關人員及機關首長是否核章，如有不齊全應退回補正。		
承辦單位審查醫療費用收據內容		<p>排除下列不補助項目之餘額計算補助金額：</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病房費每日逾 300 元部分(例如當月 1 日起住院同月 3 日出院，出院日不算，以 2 日計算補助數額) 2. 伙(膳)食費 3. 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 4. 診斷書證明費 5. 冷暖氣 6. 陪床 7. 醫師助理 8. 掛號費 9. 電話費 10. 急診費 11. 血液費(大手術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除外)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衛生用品費 13. 衛生材料費 14. 衛生行政處理 15. 特殊儀器費 16. 雜項費 17. 護理費 18. 家屬膳食費 19. 影印費 20. 手續費 21. 救護車費 22. 醫療優免 23. 其他費用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病房費每日逾 300 元部分(例如當月 1 日起住院同月 3 日出院，出院日不算，以 2 日計算補助數額) 2. 伙(膳)食費 3. 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 4. 診斷書證明費 5. 冷暖氣 6. 陪床 7. 醫師助理 8. 掛號費 9. 電話費 10. 急診費 11. 血液費(大手術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衛生用品費 13. 衛生材料費 14. 衛生行政處理 15. 特殊儀器費 16. 雜項費 17. 護理費 18. 家屬膳食費 19. 影印費 20. 手續費 21. 救護車費 22. 醫療優免 23. 其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病房費每日逾 300 元部分(例如當月 1 日起住院同月 3 日出院，出院日不算，以 2 日計算補助數額) 2. 伙(膳)食費 3. 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 4. 診斷書證明費 5. 冷暖氣 6. 陪床 7. 醫師助理 8. 掛號費 9. 電話費 10. 急診費 11. 血液費(大手術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衛生用品費 13. 衛生材料費 14. 衛生行政處理 15. 特殊儀器費 16. 雜項費 17. 護理費 18. 家屬膳食費 19. 影印費 20. 手續費 21. 救護車費 22. 醫療優免 23. 其他費用 			
核定補助額度		1. 當年已申請者扣除當年度已補助數額後撥付。 2. 當年未申請者照核定金額撥付。		
主計單位複核		就上述加以複核。		
撥付互助金		1. 開立支票，以掛號郵件寄申請人。 2. 購買郵政匯票，以掛號郵件寄申請人。 3. 如申請人同意直存帳，可請其檢附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存帳方式辦理。		

註：本表僅供參考，內容可視業務需要及法令之更迭而調整。